

晋江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起草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 (<http://www.jinjiang.gov.cn/>) 下载。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与晋江市公安局联系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福建省晋江市和平中路 1 号

电话：0595-82030027

邮编：362200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，积极推进流程规范化、内容标准化、模式常态化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最大限度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持续深化主动公开。2024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7 条；发布互动知识库互动问答信息 12 条，涉及交通管理、户籍管理、出入境管理、防诈知识等。二是强化

政策宣传。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相结合方式开展政策解读，切实提高政策宣传的覆盖率和精准度。运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，以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形式开展政策解读；主动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社区开展宣讲活动，面对面解答群众疑惑，提高政策解读的效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加强依申请公开规范管理，强化审核把关、跟进督办，确保答复流程合法合规。2024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9件，涉及保安员备案、户籍管理、咨询投诉等方面，均按期、按规范答复，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造成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加强信息发布管理，健全信息公开事前监管机制，拟公开的信息经人工审核及平台智能筛查后方可公开。定期排查已公开信息，及时清除不具备实际效用的信息。做好政府信息移交工作，2024年向市档案馆、图书馆送交主动公开文件27份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报送工作，确保填报数据真实、准确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方面，做优做强政务新媒体。以规范运行、提升功能、加强互动为重点，高效运维“两微一抖一号”政务新媒体，传播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持续增强。2024年晋江公安微博发布博文4100余条，总阅读量超6000万；晋江公安视频号、抖音号发布视频270个，阅读量超6000万；晋江公安微信公

众号发布推文 660 余篇，阅读量超 80 万。2024 年 2 月我局官方微博@晋江公安获评全国“金牌政务主编”、8 月获评“公安政务新媒体法制宣传账号”。另一方面，深化警媒合作。围绕公安中心工作，以“事不过夜”的紧张感，协调各级媒体跟进报道，第一时间传递权威声音和决策部署；组织主流媒体记者“随警行动”，走进一线开展采访、采集素材。2024 年，我局在各级媒体刊发报道 1300 余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落实内部管理，细化责任，做好日常监管，对上级测评反馈的问题逐项梳理整改，立行立改。聘任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，充分发挥其“监督哨”“智囊团”作用，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日常监督、建言献策。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中心举办的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56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273		
行政强制	2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.353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		
	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9	0	0	0	0	0	0	0	0	9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0	0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5	0	0	0	0	5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0	0	0	0	0	0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0	0	0	0	0	0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0	0	0	0	0	0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2	0	0	0	0	2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1	0	0	0	0	1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0	0	0	0	0	0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0	0	0	0	0	0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0	0	0	0	0	0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1	0	0	0	0	1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0	0	0	0	0	0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0	0	0	0	0	0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0	0	0	0	0	0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0	0	0	0	0	0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0	0	0	0	0	0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0	0	0	0	0	0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0	0	0	0	0	0				
		3. 其他			0	0	0	0	0	0				
(七) 总计					9	0	0	0	0	9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	0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
结果维	结果纠	其他结	尚未审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不够到位，需持续推进；二是对一些工作无法把握公开与保密的尺度，往往以保密为重；三是政策解读力度和效果有待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中央、省、市有关工作要求，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做到规范管理、及时更新、自查自纠。一是积极对接上级部门，熟悉相关文件要求，认真对照标准，及时整改；二是进一步完善机制，精简环节，处理好信息公开和保密的关系；三是及时跟踪企业、群众的反响反馈，对关注度高、咨询相对集中的政策或事项开展二次解读、三次解读，提高政策解读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，本机关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处理费。